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試依我國民法規定解析下列各問題：(25 分)

(一)十七歲張三上夜店消費，積欠夜店六萬餘元，店主向張三及其家長索討。張三推稱：其未成年；惟證據顯示：張三出手闊綽、豪奢度日，且張三當晚入夜店查驗證件時，曾出示汽車駕照，顯示其已成年；事後發現該駕照上持有人之出生年月日係經變造。張三家長對此事件置之不理，店主依法得如何索討？

(二)債務人李四為逃避債權人強制執行其在內湖之土地三甲，事先串通王五製造兩千萬元假債權，設定抵押權於該地予王五。事後李四向周六借款五百萬元，屆期不還；周六向李四追債時，依法就此假債權及假抵押權事，得為如何之主張？周六借款予李四之際，知悉或不知悉上述串通王五兩千萬元假債權及假抵押權事，於周六向李四追債時，有無法律上區別之必要？其法律效果是否相同？

二、請依己見就法理論述民法第 188 條所定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性質，究為中間責任？抑或無過失責任？又論述結果之不同，對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內部法律關係會產生如何之差異？請分別釋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甲向乙借貸 100 萬元，雙方口頭約定不得將該債權讓與第三人，乙卻私下將該 100 萬元債權讓與丙，以抵償其對丙所積欠之貨款 120 萬元，但乙僅將對甲之聯絡方式告知丙，並未將甲之借據交付與丙，丙即向甲請求清償債務，問甲對丙之請求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(25 分)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乙與丙通姦而生一子 A。甲乙離婚後，乙與丙結婚。甲於乙丙婚後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獲勝訴判決確定。試問：丙與 A 為何種法律關係？(25 分)